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小樂樂棒球錦標賽競賽規則

一、打擊和跑壘規定：

- 1、先發棒次不可相互調動。【號碼衣的分配依打擊棒次，1-18 號為先發】
- 2、第1局由背號1-9號輪流上場打擊守備，不論出局數。第2局由背號10-18號輪流上場打擊守備，不論出局數。
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
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4局。除非後攻球隊領先，或後攻分數落後已達無法超前對手時，可提前結束比賽！【滿3局且相差13分以上(含)】
- 3、每一局殘壘都須記錄，下一局開打時，前一局的殘壘都先站上去原殘壘位之後才開打。
- 4、打擊者擊到球時，任何一隻腳不得完全跨出打擊區，否則依違規擊球判出局！
- 5、打擊時可以試比但不可超過球，違者計好球一個。
- 6、打擊時不可以助跑後揮棒，違者計好球一個。
【軸心腳固定即不能再移動，兩腳同時離開地面(向前)即算助跑！】
- 7、二好球後再揮空棒或擊成界外球，仍判三振出局。
- 8、進攻隊衝壘時，一壘、本壘採用嚴格規定踩橘色壘板，守備隊踩白色壘板。二壘、三壘守備隊如因守備而踩在橘色壘板上，進攻隊可踩白色壘板。如守備隊因為接球擋住所有壘板，造成進攻隊跑壘發生衝撞，則以「阻礙跑壘」之狀況來處置。安打球跑壘員可以只踩白色繼續前進。
- 9、不可採用犧牲觸擊，違者計好球一個繼續打擊。
【如擊球員有完全揮擊則不算觸擊，是否有完全揮擊則以裁判認定為準。】
- 10、不可滑壘，滑壘無論結果如何一律判出局。
- 11、不可離壘或盜壘，跑壘員上壘後必須踩在壘板上等打擊者打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，違者判出局（死球）。
- 12、擊球進場未超過 5 公尺判界外球，計好球一個。
【如擊出之球在 5 公尺內滾動中被守備員拾起，則算界外球，計好球一個。】
- 13、甩棒結果照算不判出局，除非有造成妨礙守備之行為，第一次雙方警告一次，再甩棒強制換人。
後續比賽甩棒也一樣要強制換人。（但如甩棒行為造成妨礙守備，判擊球員出局，死球，壘上跑壘員回原壘）!
※未滿 3 好球甩棒，強制換人後，承襲該擊球員好球數。承上述，若妨礙守備則出局。
※強換人後，人數不足則裁定比賽。
※特別強調：若甩棒造成球員受傷，擊球員一律驅逐出場！並判出局！
- 14、跑壘員跑向下一個壘超過 5 公尺不可折返線，必須繼續向前推進，除非該壘板已有其他跑壘員。
【如超過 5 公尺線發現下一個壘有其他跑壘員時，必須盡速回壘；如守方先傳球回其應佔有之壘位踩壘時，則算該跑壘員出局。】【跑壘員若有向下一個壘包前進之意圖者，守方可將球傳往原佔有壘包之守備員，製造封殺出局】

15、兩人同時站在同一個壘包上時(此時球已傳至該壘包)，判後位跑壘員出局，若尚未踩壘包可退回原壘。

16、每一輪的最後一棒，如果打擊後被封殺在一壘或造成其他跑壘員出局，則所有進壘或進入本壘得分皆不算，只保持原壘位的殘壘。如果打擊者是被封殺在二壘或三壘，則在被封殺前，其他隊友已跑到下一壘或跑回本壘得分者皆算。TIMEING PLAY

二、防守規定：

1、正式比賽進行時需維持女生 3 名同時上場比賽。換人只可換後備球員上場。先發球員換下來，可再上場一次，候補球員下場後，不得再上場。

2、一隊分兩組，每組 9 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，第 1 局由背號 1-9 號上場守備，第 2 局由背號 10-18 號上場守備，第 3 局由背號 1-9 號守備，第 4 局由背號 10-18 號進行守備。

3、打擊者揮棒前，守備員不可超過投手板趨前防守。違者口頭警告一次，若造成擊球員出局，擊球員可以重新打擊，若安打，結果照算!(教練可以選擇對自己有利的結果)

例如：三壘有跑壘員，擊球員雖然在一壘被刺殺，但三壘跑員回來得分有效，教練可以選擇此一結果!!

4、不可用觸殺，**守備員以踩壘或手持球碰觸壘包封殺出局**，如果持球碰觸到跑壘員不判出局。

5、內野手(包括投手)不再抓跑壘員，將球傳回本壘或投手時，跑壘員不得趁機起跑也不可挑釁離壘，須回到已佔上之壘板，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。

6、每一場比賽每隊有 2 次暫停，同一局只能一次。每次以 1 分鐘為限，換人不算暫停。

7、守備員接球必須掌握在雙手或任何一手，接觸地面時必須拿起，才算完成確實接捕。

8、守備員不得趨前超過投手距離守備(9 米)。

9、促請裁決需守方在下一個 play 發生前向裁判提出(漏踩壘包)。

三、上壘與出局 #跑壘者上壘後可踩白色壘包

1、3 好球判出局(含第 3 球打界外)。

2、守備員傳球出場外 5M 界外區，所有跑壘員加保送一個壘。【死球傳回本壘超過 5M 界外區除外。】
本壘區若有因場地限制問題，裁判可在賽前畫線告知死球區！

3、高飛球接到後，判打擊者出局，比賽停止，不可再傳殺其他壘上的跑壘員，所有跑壘員須回到原來的壘板上(可踩白色壘)，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。

4、有效球的情況下，壘上跑者(含擊球者)，在跑壘過程中碰觸到己方擊出的球(沒有碰到防守球員)，則判定碰觸到球的跑者出局，擊球員上一壘，其餘跑壘員回原壘！有擠壘除外！

5、球一擊出，不論最初落點為何，在一壘或三壘前滾回界內，即為有效球。

【球在界內：防守員碰觸為有效球；打擊者直接碰觸則判定出局】

【球在界外：無論防守員或打擊者碰觸皆為無效球，判定好球一個】

四、勝負判定：

1、正式比賽打 4 局，第 4 局後攻球隊，若分數已超前，裁判應立即宣布比賽結束，後面棒次不再打擊。

2、以4局總得分多者獲勝，相同時採突破僵局制(16、17、18號分站三壘、二壘、一壘，1~3棒打擊後攻守交換，勝負判定如前所述)。

五、場地各項規定距離：[單位公尺=M]

適用對象	壘距	投距	全壘打	一三壘界外區	本壘前界外區	各壘不可折返線
國小組	15M	9M	40M	5M	5M	5M

六、補充規定

- 1、球員資格如有爭議時，以各校上傳系統之蓋有印信的檔案為主(紙本請各校於比賽過程中自行攜帶，以備查驗)，不得隨意更換。
- 2、比賽時發生規則沒有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審判委員召集裁判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3、比賽前20分鐘繳交攻守名單給該場次裁判。
- 4、比賽開始後，10分鐘未到該比賽場地之隊伍，直接判定棄權；經報名參加比賽之學校，未經請假且無故棄權者，將函報教育局裁示相關懲處。
- 5、若比賽進行中有任何疑義，僅教練得以與裁判商議。
- 6、以上規則未盡事宜將採用大會領隊會議後最終決議內容，或比賽當下逕向大會裁判提出(提出對象僅限「教練」)，該場比賽結束後將不得再議。